



高温天气 这些安全知识要牢记

安全大讲堂 <<<<

随着气温不断升高,在使用电器、行车等过程中,一些细节之处稍不注意就容易产生火灾等安全隐患。此外,各类驱蚊产品开始进入使用高峰期,有些看似平常的驱蚊习惯,也可能隐藏着火灾隐患。为此,我市应急管理部门送上安全提示,助市民“安心一夏”。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

家电防“中暑”

气温升高,家庭和经营场所的用电量急剧增加,在使用空调、冰箱等电器时,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。

不要长时间连续使用大功率电器。高温天气下,一些电器设备和线路长时间超负荷运转,极易造成过热或短路故障引发火灾。空调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使用时间不宜过长,“超长待机”后,让电器休息一下。此外,不要乱拉乱接电线,不要超负荷用电。

做好老旧插座和线路的检查。一些居民家庭和经营场所存在部分设备和线路年久失修的情况,插座不用时尽量断电,也不要长时间使用。如家中有老旧插座和电线等要多加关注并及时更换,以免发生短路,引发火灾。

将电器放置在阴凉处。夏天阳光强烈,家用电器应放置在无阳光直射或阴暗的地方,保持室内通风良好。

切勿用湿手触碰带电设备。养成良好的电器使用习惯,湿手时不接触带电设备和电器;灯头、插座、开关等不要沾水。

安全行车有技巧

高温天气,路面的温度相比空气温度高,给行驶的车辆带来考验。在夏季行车时,做好以下三点,减少安全隐患。

这些物品不要放在车内

打火机、防晒喷雾、碳酸饮料等罐装带压力物品,受热易发生膨胀。

花露水、酒精等,挥发产生易燃气体,车内温度过高达到燃点或遇明火,易发生轰燃。

老花镜、放大镜、瓶装水等有凸透镜效果的物品,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聚光发热,容易引燃车内可燃物。

充电宝、手机等电子产品,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下其电池易发生鼓包,有爆炸的风险。

关注车辆轮胎压力情况

驾车时,驾驶人应加强对车辆轮胎情况的关注,应尽量减少紧急刹车,以免加剧胎面磨损。此外,胎压不标准,也会导致轮胎过度磨损,容易造成爆胎。

正确给轮胎降温

夏季连续行车几小时后,应注意停车,让轮胎降温。但是,不要直接往轮胎上洒水降温,直接洒水易导致轮胎产生裂纹,缩短使用寿命。

正确使用驱蚊产品

夏季,蚊虫增多,不少人使用杀虫剂、花露水、蚊香等灭蚊驱蚊产品,若使用不当会产生安全隐患。

杀虫剂中有一些成分属于助燃物质,遇到明火容易燃烧,且燃烧剧烈。

目前市面上在售的花露水、驱蚊水,其主要成分是乙醇、水等,使用时要注意远离火源。

点燃的蚊香要放置在金属支架上,不要直接放在木凳、床等易燃物品旁。蚊香在阴燃时,火点最高温度在700℃-800℃,可引燃蚊帐、衣服、纸箱等易燃物。



夏季“嗨啤”莫忘这件事

气温升高,“冰啤+烤串”成为不少人享受夏日时光的标配,约上三五好友“嗨啤”一下是常事。市交警部门提醒,开怀畅饮之际,请务必牢记: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。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酒驾的借口,酒驾不仅是对自己和他人安全的不负责,更是在挑战法律的底线。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

酒驾、醉驾的标准

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规定,饮酒驾车(酒驾)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/100mL、小于80mg/100mL的驾驶行为。醉酒驾车(醉驾)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/100mL的驾驶行为。

酒驾、醉驾常见误区

误区一 酒量大,喝一点没有影响

酒驾的认定标准和酒量大小没有关系,取决于血液中的酒精含量。

误区二 酒后骑摩托车不属于酒驾

二轮、三轮摩托车都属于机动车,酒后驾驶摩托车将受到相应处罚。

误区三 隔餐酒、隔夜酒不属于酒驾

酒驾不以酒后时间长短界定,而是以血液酒精浓度专业测试结果为标准。如果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,则构成饮酒驾驶或醉酒驾驶。

误区四 酒后多喝水能稀释酒精含量

酒精检测仪检测的是来自肺部的气体,而不是口腔,不会因为喝几口水就冲淡。

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

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处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处十五日拘留,并处五千元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,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

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

【危险驾驶罪】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:

(一)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;

(二)醉酒驾驶机动车的;

(三)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,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,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;

(四)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,危及公共安全的。

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有前两款行为,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交警提醒,酒后驾驶是严重违法行为,醉酒驾驶是刑事犯罪行为。一旦触犯“酒驾”这条红线,就要付出沉重的代价。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,务必做到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,守法文明出行。